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修業年限及學分</p> <p>(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惟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畢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二) 畢業最低應修畢 2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外語 0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必修學科 2 學分、選修學科 26 學分(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 4 學分為限)。 2. 外語學分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 <p>(三) 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及格，以及「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成績達 60 分以上)。本項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p> <p>(四) 外語之免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入所以前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外語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持有成績證明者，得申請免修。 2. 研究生如符合附錄所列之及格條件，且於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取得語言檢定證書，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取得之語言檢定證書，如為附錄未載明之語言，仍得提出申請，惟須經系主任諮詢語言中心主任及該語言之國內相關機構後認可之。 	<p>二、修業年限及學分</p> <p>(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惟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畢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二) 畢業最低應修畢 2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外語 0 學分）：專門必修學科 2 學分、選修學科 26 學分(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 4 學分為限)。</p> <p>(三) 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及格，以及「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成績達 60 分以上)。本項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p> <p>(四)外語之免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入所以前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外語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持有成績證明者，得申請免修。 2. 研究生如符合附錄所列之及格條件，且於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取得語言檢定證書，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取得之語言檢定證書，如為附錄未載明之語言，仍得提出申請，惟須經系主任諮詢語言中心主任及該語言之國內相關機構後認可之。 	<p>考量碩士班學生畢業進度，擬修訂門檻限制。</p>
<p>八、畢業論文考試之申請</p> <p>(一)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 2. 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 3. 通過學科考試。 4. 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5. 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4 次以上，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本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 6. 完成圈讀書籍暨笱記（本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 	<p>八、畢業論文考試之申請</p> <p>(一)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 2. 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 3. 通過學科考試。 4. 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5. 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4 次以上，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本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 6. 完成圈讀書籍暨笱記（本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 	<p>考量碩士班學生畢業進度，擬修訂門檻限制。</p>

<p>定另訂之，本款規定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p> <p>7. 本系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p> <p>(二) 須於校方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單位，方完成申請程序。</p> <p>(三) 申請畢業論文考試，須將論文五本送交本系。由本系將論文函送口試委員。</p> <p>(四) 口試地點及場次時間由本系訂定並公告之。</p>	<p>7. 本系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p> <p>(二) 須於校方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單位，方完成申請程序。</p> <p>(三) 申請畢業論文考試，須將論文五本送交本系。由本系將論文函送口試委員。</p> <p>(四) 口試地點及場次時間由本系訂定並公告之。</p>	
<p>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修訂本細則中有關畢業條件之條文，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1.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修訂。</p> <p>2.配合法規用字統一修正。</p>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

960620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1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2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05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2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09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1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71126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8010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08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9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4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4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8 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1 本校第 49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0701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30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並審酌本系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惟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畢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二)畢業最低應修畢 2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外語 0 學分):
 1. 專門必修學科 2 學分、選修學科 26 學分(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 4 學分為限)。
 2. **外語學分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
- (三)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及格，以及「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成績達 60 分以上)。本項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 (四)外語之免修：
 1. 研究生入所以前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外語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持有成績證明者，得申請免修。
 2. 研究生如符合附錄所列之及格條件，且於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取得語言檢定證書，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取得之語言檢定證書，如為附錄未載明之語言，仍得提出申請，惟須經系主任諮詢語言中心主任及該語言之國內相關機構後認可之。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自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始得申請之，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並經學術委員會審議後，得由其他中文相關科系教師、研究員擔任指導教授。教師指導學生每屆以 2 人為限，總數不超過 5 人。

四、論文題目之申報

- (一)申請時間：自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得提出論文題目之申報。
- (二)論文題目之申報，須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 (三)如需更改題目者，得於其後各學期之申報論文題目期間重填申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五、論文計畫之審查

- (一)申請時間：自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得於每年 2 月或 9 月向系辦公室領取表格並提出申請(不得當學期提出當學期畢業)，並於論文計畫考試前一個月繳交研究計畫 1 式 3 份。
- (二)計畫內容：應詳述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及其範圍等，並須列明參考文獻。
- (三)審核方式：由系主任聘請 3 位委員(含 1 名校外委員)舉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會。
- (四)審核結果：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交 1 份留系備查；未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不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論文撰寫期間如有修改研究計畫者，仍應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送系備查。

六、本系碩士候選人資格之考核，以學科考之方式進行之。

七、學科考試之考核

- (一)申請資格：修畢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 (二)申請時間：學生應於每年 1 月、6 月填寫申請書送交系主任核可後，始得參加 3 月(1 月申請者)、10 月(6 月申請者)舉行之學科考試。

(三)考試科目，應考二科：

1. 自行選考本所開設之科目一門。
2. 自行選考指導教授核准之研究相關書目一種。

(四)相關規定：

1. 筆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2. 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行申請考試。
3. 該成績不納入學位成績計算。
4. 研究生如為休學者，可申請參加學科考試；惟舉行學科考時，未復學者，不得參加學科考，且原申請自動失效。

八、畢業論文考試之申請

(一)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

1.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
2. 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
3. 通過學科考試。
4. 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5. 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4 次以上，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本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
6. 完成圈讀書籍暨劄記（本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本款規定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
7. 本系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二)須於校方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單位，方完成申請程序。

(三)申請畢業論文考試，須將論文五本送交本系。由本系將論文函送口試委員。

(四)口試地點及場次時間由本系訂定並公告之。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

外語	測驗項目一：及格	測驗項目二：及格	測驗項目三：及格
日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 試總分 150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四級 (2008-2009)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2010 年起)
法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 試總分 150	TCF 法語測驗：初級	法語鑑定文憑：DELF A1
德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 試總分 150	TestDaF 德福：第三級 (TDN 3)	德語檢定考試： A1(Start Deutsch 1)
西班牙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 試總分 150	DELE 西班牙語言檢定： 初級	無
韓語	TOPIK 韓語能力測驗： 初級 1	無	無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 驗：初級	無	無